

## 第五编 政党

### 第一章 建县前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建县前，乳山境地分属牟平南乡和海阳东乡，远离县城，反动统治力量比较薄弱，客观上为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1930年冬，共产党员郑天九受济南党组织委派，到司马区保卫团任政治教员，秘密从事革命活动。翌年1月，保卫团副团长于洲被发展加入共产党，为境内最早的共产党员。1932年8月，境内第一个中共地方组织——牟海特别支部（简称牟海特支，后改为牟海县委）建立，随后，牟平县委、胶东特委、海阳县委和牟海福栖中心县委又相继在境内建立，乳山境地成为胶东地区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建立较早的地区。

#### 第一节 中共牟海县委（特支）

1932年2月上旬，共产党员于云亭由济南赴文登第七乡村师范学校任校长，途经夏村，发展小学教师宋竹庭加入共产党。宋竹庭入党后积极从事党的发展工作，先在北江村发展宋贵平等5人入党，后又东去老鸦庄发展当时任牟平县教育监察委员的于俭斋入党，西去岈嵎院发展小学教师郭习武和济南一中毕业学生邵天民入党。4月后，于俭斋在牟平南乡先后直接或间接发展刘经三、于子聪、侯岳西、侯醒吾、李明德、林慕堂、于俭业、宋绍九、王甫轩、李国屏等入党。郭习武在车村、驾马沟等地也发展了一批。至7月，境内已有共产党员30余名，分布在二十几个村庄。8月，中共山东省委派王心一、鲁自嘉来牟海地区与宋竹庭取得联系，于夏村小学成立了境内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牟海（牟平、海阳边区）特别支部，隶属山东省委，王心一任书记，宋竹庭、鲁自嘉分别任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特支成立后，首先在群众基础较好、敌人统治薄弱的东南

沿海开展党的活动，以瑞泉中学为基点，发展了一批中小学教员加入党组织。10月，特支改建为牟海县委。11月6日夜，牟海县委借纪念俄国“十月革命节”之机，组织党员在海阳县城(今凤城)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引起国民党海阳县党部的大搜捕，侯醒吾被捕，宋竹庭、鲁自嘉被迫转移。11月底，王心一在夏村被捕，牟海县委遭破坏。

## 第二节 中共牟平县委

牟海县委遭破坏后，1932年12月，于俭斋在老鸦庄建立牟平特支，任书记。并在老鸦庄、小侯家一带发展一批有觉悟的农民、渔民和小学教师入党。至年底，牟平南乡已有共产党员50余名。1933年1月，中共牟平县委在归仁村成立，刘经三任书记，宋绍九、于子聪任委员。为了打击反动势力，处决叛徒，县委根据斗争需要，缴获洋村民团七八支枪，建立了党的武装组织游击队(又名打狗队)。7月，因中共山东临时省委组织部长宋鸣时叛变，刘经三被敌人通缉而被迫离开家乡，宋绍九继任牟平县委书记，于子聪、李国屏等任委员。11月，在纪念俄国“十月革命节”举行的大规模宣传活动中，宋绍九、于子聪被捕，牟平县委遭到破坏。为了继续开展党的活动，胶东特委指示由李国屏组建中共牟平临时工委。12月，李国屏出走蓬莱未归，工委机关瘫痪。1934年1月，中共牟平县委在午极村重新组建，于克恭任书记，张一民、王食三、侯岳西任委员。10月16日，张一民接青岛团工委(代行党委工作)指示调青岛工作，前去县委(时驻泽上村)交接工作时，突遭反动军警包围，于克恭及5名党员被捕，牟平县委又遭破坏。11月初，牟平县委在地口村重建，张贤和任书记，蔡英卓、柳芳斋任委员。至此，牟平县委建立了8个区委和6个直属支部，共有党员500余名。1935年11月，胶东特委发动和领导的“一一·四”农民武装暴动失败，张贤和等在暴动中牺牲。随后，国民党反动政府先后两次进行大“清乡”，大批共产党员被捕，牟海地区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牟平县委解体。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民族矛盾加剧，促成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是年

10月，于克恭、宋竹庭获释出狱后，受胶东特委派遣，回乡恢复牟海地区党的组织，建立抗日武装。12月，中共牟海临时工委成立，宋竹庭任书记，于克恭、侯岳西、林慕堂任委员。1938年2月，宋竹庭任山东抗日救国军第三军第五大队政委，于克恭接任临时工委书记。1938年5月2日，临时工委组织沿村游行，宣传抗日时，被国民党军丁綽庭部镇压。8月，牟海临时工委撤销。

1939年1月，牟平县战时动员委员会于地口村成立，单京洲任书记。5月改建中共牟平县委，李朴任书记。至此，境内党组织随形势发展，逐步恢复壮大起来，先后建立了中共牟平南部中心区委员会、中共八区委员会、中共九区委员会、中共十区委员会、中共海阳三区委员会。1940年2月，侵华日军对胶东实行大“扫荡”，国民党地方武装弃枪逃窜。牟海地区党组织根据东海地委指示，利用这一时机，发动群众，搜集国民党武装遗弃的武器，建立抗日武装。同月，牟平县委组织起一支六七十人的队伍，成立东海第四区队，3月开赴文登，与海阳县委组建的东海第五区队合并，成立东海第九大队。

### 第三节 中共胶东特委

1932年冬，张静源受中共山东省委派，从莱阳到牟海边区筹建胶东特委。经与当地党组织负责人刘经三等议定，在牟平、海阳两县交界处的霄龙寺建立了党的秘密联络站(以养鸡养蜂为掩护，对外称“鸡鸭公司”，刘经三任公司“经理”)。其主要任务是联络胶东各地党组织，检查部署工作。1933年3月，在刘伶庄建立了以张静源为书记，刘经三、刘松山为委员的第一届中共胶东特委。10月，张静源前去解决徐元义另立莱阳县委的问题，被叛徒徐元义杀害。至此，中共胶东第一届特委停止工作。

### 第四节 中共海阳县委

1932年冬，于洲由北平回乡在兴善院一带进行党的发展工作(1933年春，

于洲去文登乡师)。至1934年春,海阳东乡已有150余名党员。是年7月,中共海阳县委在岈嵎院成立,孙世俭(孙学之)任书记,孙杰三、李桂岩、宋立诰、单志敬任委员。县委成立后,在西圈、仇家兴、管村店、院里和北城阳(今海阳县境内)建立了5个地下联络站,并成立二区区委。随后,盘古庄、车村、兴善、院里、管村店、圈港、赤家口、西圈、西耿家等村分别建立了党支部,共有党员200余名。尤其乳山寨一带,党的活动非常活跃,时有“小苏区”之称。“一·四”暴动失败后,县委遭破坏,革命活动处于低潮时期。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海阳东乡共产党活动重新恢复。是年11月,中共海阳县特支成立,刘仲益任书记。1938年8月,中共海阳县委于石村重建,刘仲益任书记,徐一民、孙世堂、李桂岩、宋廷臣任委员,县委机关设在徐中夫(县委秘书)家里。是年10月,组建中共海阳三区区委。1940年3月,海阳县委在堕固山举行武装起义,集结160多人,枪近百支,成立东海第五区队,后与四区队合并,成立东海第九大队。3月15日,起义队伍与文登、荣成起义队伍在文登李仙庄会师,成立东海指挥部,于克恭兼任司令员和政委。

## 第五节 中共牟海福栖中心县委

1938年5月,为适应当时斗争形势需要,于东林家村成立中共牟(平)海(阳)福(山)栖(霞)中心县委,林慕堂任书记,滕景禄、滕振玉、侯岳西、徐一民等任委员。12月,党组织发现林慕堂与国民党军官丁緯庭关系密切且有经济问题,胶东特委遂撤销中心县委。

### 〔附〕境内部分早期中共党员简介

**于云亭** 乳山寨镇东驾马沟村人。1931年在济南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1月任文登乡师校长。离休前任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竹庭** 曾用名宋乐庭、张庆元,夏村镇北江村人。1931年底由保定志存中学回乡任教师,翌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境内中共党组织的创始人之一。

1997年4月病逝于杭州。

**王心一** 原名王恒云，又名刘延年，海阳所镇所后常家庄村人。1931年在济南省立高中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8月任中共牟海特支书记。建国后，在湖南省兹利县供销社工作。1972年病逝。

**鲁自嘉** 原名鲁宝琪，泰安城内人。1932年春在济南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8月与王心一同时来牟海边区开辟党的工作，任牟海特支宣传委员。1943年冬就义于国民党监狱中。

**于俭斋** 又名于克勤、于天民，徐家镇老鸦庄村人。曾任国民党牟平县教育监察委员。193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任中共牟平特支书记。

**侯醒吾** 又名侯德才、侯常奎，白沙滩镇小陶家村人。1932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初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十九师政治委员，牺牲于云南省普洱地区。

**刘经三** 又名刘曰礼、刘元一，徐家镇黄疃村人。1932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共牟平县委首任书记，1934年被国民党逮捕。1936年获释后去延安学习，翌年在延河洗澡遇难。

**侯岳西** 白沙滩镇小侯家村人。193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8月任中共牟平县委委员。离休前任青岛市科协副主席。

**宋绍九** 原名宋健华，冯家镇北刘伶庄村人。1932年10月在瑞泉中学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7月任中共牟平县委书记。离休前任空军后勤部司令部参谋长，1980年11月病逝。

**于子聪** 又名于智敏，南黄镇归仁村人。193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7月任中共牟平县委委员，后被国民党逮捕。1937年出狱后，继续从事革命活动。1938年病逝。

**张静源** 曾用名张守安、舒实夫，博兴县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3月任中共胶东特委书记。1933年10月在莱阳被叛徒徐元义杀害。

**滕景禄** 崖子镇北地口村人。193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任中共牟平县委委员。建国后历任山东省总工会主席、青岛市委第一书记、山东省委

书记等职。1962年10月病逝。

**林慕堂** 大孤山镇东林家村人。1932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5月任中共牟海福栖中心县委书记。1942年病逝。

**于克恭** 曾用名王子恒、李保山，崖子镇南地口村人。1933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1月任中共牟平县委书记，后任中共东海特委书记。1940年4月牺牲于文登林村。

**刘仲益** 海阳县辛庄头村人。193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8月任中共海阳县委书记。建国后曾任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副主席。1970年8月病逝。

**张贤和** 又名徐前进，海阳庙河前村人。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11月任牟平县委书记，1935年在“一一·四”暴动中牺牲。

##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牟海县地方组织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中共牟海县委员会** 1941年2月8日，中共胶东区委为使行政指挥灵便，决定在牟平、海阳两县之间划建一新县。2月20日，在吕格庄村召开由30余人参加的党员代表会议，东海地委派林孟舒、刘善洲到会指导。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牟海县委员会(对外称牟海抗日救国后方援助会)，由孔广弘(湘沟村人)、单京洲、孙传祝、滕民生、邢光5人组成，孔广弘任书记。县委机构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民运部，共有机关工作人员23人。是年9月，杨希萍(西凤凰崖村人)接任县委书记。1943年1月，组织部、宣传部更名为组织科、宣传科。3月撤销社会部。同年3月，孙加诺接任县委书记。1944年撤销统战部。

**区党委** 1941年春，全县划7个区，均建立区党委，由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部分区党委设副书记。1942年春，随区划变动，县委辖设13个区党委和1个镇党委。1944年9月，夏村镇改为十四区，全县共设14个区党委。

党委会成员由县委任命。

**村党支部** 1941年，县委规定，凡有3名党员以上的乡成立党支部，3名党员以上的村设立支部。是年底，全县共设乡、村党支(分)部225个。1942年撤乡后，取消乡党支部，凡有3名党员以上的行政村设立党支部。至1945年1月，全县共设立363个村党支部。各村党支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部分村党支部设副书记。党支部成员由党员推选，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节 党的建设

**组织建设** 牟海县委成立之初，境内崖子、胡八庄、腾甲庄、海阳所等地尚被国民党投降派苗占魁、丁緯庭、秦毓堂部所盘踞，党组织处于秘密状态。党的组织发展，只能采取“小心谨慎”的方针，结合减租减息、锄奸反霸等工作，发现培养积极分子，进行党的知识教育，成熟一个发展一个。1941年底，全县有党员3081名。1945年8月统计，全县党员总数增至6965名，建立党支部363个，党小组1188个。

**思想作风建设** 1941年2月牟海县委成立后，采取短期训练和有针对性的整风训练等形式，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时间一般安排在农闲季节，每年举办5～7期，每期10～15天。教育内容主要是党的基础知识和国际国内形势。1943～1944年，贯彻延安整风精神，先后分四期对全县党员进行思想作风整顿，批判党内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作风，纠正了部分党员闹独立性、分散主义、自由主义等错误倾向，提高了党员素质。

## 第三节 统战工作

中共牟海县委建立后，以抗日大义为重，广泛团结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及一切拥护抗战反对卖国的民主人士，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41年3月，筹建了有共产党代表、群众团体代表和地方知名人士代表参加的牟海县参议

会。按照“三三制”的原则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机构——牟海行署。随后，成立了工、农、商、青、妇等各界人民抗日救国会，结成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年10月，县委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专司统战工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坚持抗日，反对投降，粉碎日、伪军“扫荡”和国民党投降派进攻的斗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 第四节 县委工作纪略

1941年2月牟海县委成立后，立即着手抗日民主政府的组建工作，按“三三制”原则（即抗日根据地各级政权中的人员分配上，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各占三分之一）建立了境内第一个抗日民主政权——牟海行政公署，成立县区各界抗日救国会组织，组建地方武装——牟海县大队。随后各区和多数村庄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和抗日自卫团。1942年，县委工作重点转移到大规模的“反投降”斗争和反日、伪军“扫荡”斗争上来。牟海县委率领地方武装和全县人民配合胶东八路军主力部队，先后攻克了国民党投降派盘踞在崖子、海阳所、黄村、腾甲庄等地的据点。是年9月，牟海县全境解放。11月，日军发动对胶东抗日根据地的大“扫荡”。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反“扫荡”斗争，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捍卫了新生的抗日民主政权。1943年，县委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和大生产运动，组织贫苦农民同地主、恶霸进行了“谁养活谁”的说理斗争，至1945年8月，减租减息工作结束。“双减”运动给封建势力以沉重打击，提高了农民群众的觉悟，为后来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打下了基础。

###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乳山县地方组织

#### 第一节 党员代表会议与代表大会

建国前，中共乳山县地方党组织处于秘密活动时期，未召开过党员代表大



会。建国后，地方党组织公开，从1949年12月～1955年1月共召开 3 次党员代表会议。1956年5月～1992年8月共召开7次代表大会。

**中共乳山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 1949年12月23～28日于夏村召开，正式代表165名，列席代表5名，代表17153名党员。会议议题：总结1949年生产工作，制订1950年生产工作计划。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决议：今后工作仍以生产救灾、节约备荒、开展党内外民主运动为中心，以积肥造肥和耕地压沙为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副业手工业生产，增加群众收入；整顿互助合作组织，做好优抚代耕工作。

**中共乳山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2年12月3～6日于夏村召开，正式代表231名，列席代表38名，代表16957名党员。县委书记姜吉成作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报告。会议通过决议：(1)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中心，继续贯彻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冬季农副业生产；(2)继续整顿提高和发展互助合作组织，推广丰产经验，做好明年大生产的准备工作；(3)做好整党、建党、民主建政和民兵整训工作；(4)开展冬季物资交流、卫生和农村扫盲工作。

**中共乳山县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5年1月29日～2月4日于夏村召开，正式代表470名，列席代表20名，代表16444名党员。县委书记高文修作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决议：(1)发动全党全民提高警惕，加强国防观念，保卫国家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粉碎蒋美共同防御条约；(2)全党要认真执行上级指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3)全党要集中领导、集中全力搞好农业合作化，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中共乳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17～23日于夏村召开，正式代表347名，列席代表35名，代表17086名党员。会议主要议题：(1)审议县委工作报告；(2)修订县委“关于实施《1955～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划方案”；(3)选举县委会、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一次党代会代表。

会议肯定了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领导作用，并强调今后必须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发挥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6名，组成中共乳山县第一届委员会，选出监察委员会委员9

名；选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6名。通过大会决议：(1)各级党委必须把整顿和巩固农业合作社，搞好生产作为工作中心，为争取4年超额完成五年农业增产计划而奋斗；(2)按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让全体党员检查和监督党的领导工作，工作中有关方针政策以及重大问题应由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纠正少数人包办的偏向；(3)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理论和政策学习，提高全党的政策理论水平，不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并防止盲目性。重视党的民主生活和组织生活以及党员的政治思想工作。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的团结和党的战斗力。(4)加强党的监察工作，向一切违反民主精神和违法乱纪分子作斗争。

此届县委一次全会选举高文修、姜洪保、高彬亭、肖乐山、林辉明、高书文、汤吉恒、隋均久为常务委员，其中高文修任书记，高彬亭、姜洪保任副书记（此次会议后，因人事变动，上级党委先后任命李永保、阎振芝、满玉成、李臣为县委常委员）。

**中共乳山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3年7月25～29日于夏村召开，正式代表276名，列席代表65名，代表17169名党员。会议主要议题：(1)总结检查县委两年来的工作；(2)讨论制订1963年农业生产计划和远景规划；(3)选举第三届县委会和出席省第三次党代会代表。

会议认真总结了几年来工作，肯定了县委在领导全县人民艰苦奋斗，战胜灾荒，恢复和发展生产中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认真总结了在领导群众建设社会主义工作中由于对发展农业的艰巨性认识不足，计划指标过高，刮了“浮夸风”的教训。大会选出中共乳山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1名，侯补委员4名；选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8名。通过大会决议：(1)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并且要广泛深入地贯彻到全党和人民群众中去；(2)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在运动中要严格掌握“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团结95%以上的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共同对敌；(3)干部要参加劳动，县机关干部每人每年劳动不得少于30天，公社干部不得少于60天，大队干部不得少于150～200天，并且要当成一项制度，作为干部鉴定的一项内容；(4)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5)

认真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各行业各部门必须把自己的工作纳入为农业服务的轨道上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6)全党必须进一步转变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县委领导干部每人每年蹲点的时间不得少于4个月，公社党委领导干部不得少于6个月，要作为一项固定制度，严格遵守。

此届县委一次全会选举高彬亭、李永保、冯春、时恒昌、汤吉恒、修竹、隋华峰、林辉明、高书文为常务委员，其中高彬亭任书记，冯春、李永保、时恒昌任副书记(此次会议后，因人事变动，上级党委先后任命王进义、孙树琦、刘光荣、王韶华、蔡智庆、张仲功为县委常委委员)。

**中共乳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0年11月13~15 日于夏村召开，正式代表886名，列席代表5名，代表21901名党员。会议主要议题：(1)落实中共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任务；(2)选举新的县委会。

大会选出33名委员组成中共乳山县第四届委员会。通过大会决议：(1)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2)狠抓各个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继续认真搞好斗、批、改，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到每个基层；(3)认真落实毛主席关于“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把乳山建成消灭帝、修、反的坚强红色阵地；(4)继续全面落实“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进一步掀起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的新高潮；(5)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狠抓带头人的思想革命化，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能够经得起任何斗争考验的战斗指挥部。

此届县委一次全会选举孙树琦、冯春、时恒昌、王云山、毕可欣、李永保、王韶华、陈敖林、李元基为常务委员，其中孙树琦任书记，冯春、毕可欣、时恒昌任副书记(此次会议后，因人事变动，上级党委先后任命邓启良、桂占山、于忠、张春璞、刘京瑚、汤吉恒、王福兰、于同盛、焉荣竹、曲元显、滕文、姜喜芹、蔡云松、孙玉成为县委常委委员)。

**中共乳山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0年5月31日~6月3日于夏村召开，正式代

表396名，代表31558名党员。会议主要议题：(1)审议上届县委工作报告和1981～1985年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建议的报告；(2)选举第五届县委和出席省第四次党代会代表。

县委书记刘明祖在工作报告中总结了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情况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情况，指出目前各级领导班子存在思想僵化、半僵化状况，需进一步解放思想。大会选出中共乳山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32名，候补委员6名；选举6人组成中共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5名。大会提出了今后的任务：(1)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一心一意搞好四个现代化建设；(2)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3)切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把注意力集中到狠抓经济建设上来。大会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一起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努力工作，为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此届县委一次全会选举刘明祖、张仁家、张春璞、焉荣竹、修顺兰、王云山、王仁厚、孙玉成、蔡云松、李刚炜、王久广为常务委员，其中刘明祖任书记，张仁家、焉荣竹、张春璞为副书记(此次会议后，因人事变动，上级党委先后任命崔锡安、刘同占、褚祥泰、刘京瑚为县委常委)。

**中共乳山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6月6～9日于夏村召开，出席代表400名，代表34070名党员。会议主要议题：(1)统一认识，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持改革，开拓前进，全面开创乳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2)审议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3)选举第六届县委。

会议肯定了上届县委在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推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为提前实现五年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而奋斗。大会选出中共乳山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32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17人组成中共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通过决议：(1)加强党的建设，认真搞好整党，提高党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2)按照干部“四化”标准，搞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

队伍建设；(3)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4)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

此届县委一次全会选举王志远、褚祥泰、张春璞、刘同占、王久广、张庆田、张璞、矫明信为常务委员，其中王志远任书记，褚祥泰、刘同占、张春璞任副书记(此次会议后，因人事变动，上级党委先后任命薛洪振、钟云飞、由学志、孔繁松、姜文广、于才年、王瑞智为县委常委委员)。

**中共乳山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7年5月3~6日于夏村召开，出席代表361名，代表36502名党员。会议主要议题：(1)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2)审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选举第七届县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会议确定，各级党组织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抓好两件大事：一是把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提前实现“七五”计划；二是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会议选出中共乳山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32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15人组成中共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此届县委一次全会选举由学志、薛洪振、张璞、矫明信、钟云飞、于才年、王瑞智、姜文广、孔繁松为常务委员，其中由学志任书记，薛洪振、张璞、矫明信任副书记(此次会议后，因人事变动，上级党委先后任命李培森、王建智、李应贞、刘京瑚、谭文忠、龙启林为县委常委委员)。

**中共乳山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0年4月13~15日于夏村召开，出席代表380名，代表38950名党员。会议主要议题：(1)审议上届县委会工作报告；(2)审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选举第八届县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会议确定了今后三年任务：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实现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会议选出中共乳山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30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15人组成中共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此届县委一次全会选举薛洪振、王建智、李应贞、龙启林、孔繁松、谭文

忠、赵龙章、由发海、杨维玉为常务委员，其中薛洪振任书记，王建智、李应贞任副书记(此次会议后，因工作变动，上级党委先后任命于永吉、王建明、王钦海、唐守杰、杜永富、李振儒、赵维和、林成熙为县委常委委员)。

(注)自1956年起，烟台地区各县党代会的届次统一排列。1960年各县召开第二届党代会时，乳山县建制已撤销。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中共乳山县委员会** 1945年1月，中共牟海县委员会易名为中共乳山县委员会，隶属中共东海地委。县委会设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县委正副书记及委员由上一级党委直接任命。县委工作机构设秘书处、组织科、宣传科、民运部。1945年9月，组织科、宣传科复称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增设农村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11月改称监察委员会)。1954年6月，县委始设常务委员会，高文修任书记，于德、潘锡琦、姜洪保、高彬亭任副书记，肖乐山、王田德任常委。是年秘书处改称办公室，农村工作委员会改称生产合作部，增设财经贸易部。

1956年后开始实行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县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书记、副书记及常务委员会前由上级党委提出候选人，由县委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届内书记、副书记及常务委员变动，由上级党委任命。此时期县委工作机构又增设工业交通部、水产工作部、政法工作部、文化教育部、机关党委。1962年1月，县委会设书记处(第一书记1人，书记3人)和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10月，撤销书记处。此时，县委工作机构仅保留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后增设党校。

1967年1月，在“文化大革命”运动冲击下，各级党组织相继瘫痪或半瘫痪。2月20日，中共乳山县委被“乳山县红色造反者革命大联合委员会”夺权。1969年9月，乳山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成员5人，行使县委会职权(无专设工作机构)。1970年11月，乳山县第四次党代会

召开，产生的县委会与县革命委员会合署办公，组织、宣传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代替。1973年12月恢复党校，1975年7月恢复机关党委。1976年7月县委与县革委分开办公后，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79年6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0年5月，县第五次党代会召开，此后，县委会每隔三年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常务委员及正副书记由各届县委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届内书记、副书记及常务委员工作变动，由上级党委任免。县委工作机构根据各时期工作需要设置。1982年3月恢复统战部，11月恢复政法委员会。1984年3月，恢复农村工作部，7月增设企业政治工作部、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92年11月与县志办公室合并称党史县志办公室)。1985年1月增设老干部局。1986年4月增设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1987年5月增设组织员办公室。1988年2月撤销企业政治工作部。1989年3月撤销农村工作部。1990年8月增设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共乳山县委书记更迭表

| 姓 名 | 任职年月              | 籍贯（今区划）  | 备 注  |
|-----|-------------------|----------|------|
| 孙加诺 | 1945. 1～1947. 9   | 乳山市东风凰崖村 |      |
| 宋星路 | 1947. 9～1949. 3   | 乳山市桥东庄村  |      |
| 于立民 | 1949. 3～1949. 10  | 栖霞县上艾口村  |      |
| 王 浩 | 1949. 10～1951. 9  | 荣成市北岭长村  |      |
| 于福泉 | 1951. 9～1952. 7   | 文登市前土埠岭村 |      |
| 姜吉成 | 1952. 7～1954. 6   | 乳山市山北头村  |      |
| 高文修 | 1954. 6～1958. 1   | 乳山市葛格庄村  |      |
| 满玉成 | 1958. 1～1958. 10  | 平度市满家村   | 第一书记 |
| 高彬亭 | 1961. 12～1962. 10 | 乳山市南吉子园村 | 第一书记 |
| 高彬亭 | 1962. 10～1964. 5  | 乳山市南吉子园村 |      |
| 王进义 | 1964. 5～1965. 9   | 栖霞县前寨村   |      |

|     |                   |            |  |
|-----|-------------------|------------|--|
| 刘光荣 | 1965. 9～1967. 2   | 招远市秦家沟村    |  |
| 孙树琦 | 1970. 11～1973. 7  | 河南省武陟县     |  |
| 于 忠 | 1973. 7～1976. 9   | 文登市西楼村     |  |
| 曲元显 | 1976. 9～1979. 12  | 文登市石羊口村    |  |
| 刘明祖 | 1979. 12～1982. 10 | 威海市环翠区王家疃村 |  |
| 张仁家 | 1982. 10～1984. 2  | 乳山市张家屯村    |  |
| 王志远 | 1984. 2～1986. 6   | 烟台市牟平区唐家夼村 |  |
| 由学志 | 1986. 7～1989. 9   | 海阳县大阎家村    |  |
| 薛洪振 | 1989. 9～1991. 11  | 烟台市牟平区薛家村  |  |
| 王建智 | 1991. 11～1993. 8  | 文登市南岭村     |  |

中共乳山县委历任副书记一览表

| 姓 名 | 任职年月              | 籍贯（今区划）  | 备 注   |
|-----|-------------------|----------|-------|
| 孔广弘 | 1946. 10～1947. 2  | 乳山市湘沟村   |       |
| 李 前 | 1948. 4～1949. 3   | 烟台市牟平区   |       |
| 于福泉 | 1949. 3～1951. 9   | 文登市前土埠岭村 |       |
| 姜吉成 | 1952. 2～1952. 7   | 乳山市山北头村  |       |
| 高文修 | 1952. 7～1954. 6   | 乳山市葛格庄村  |       |
| 潘锡琦 | 1954. 6～1955. 1   | 乳山市邹家村   |       |
| 姜洪保 | 1954. 6～1958. 10  | 乳山市中寨村   |       |
| 于 德 | 1954. 8～1955. 8   | 文登市于家口村  |       |
| 高彬亭 | 1956. 1～1958. 10  | 乳山市南吉子园村 |       |
| 阎振芝 | 1957. 3～1958. 10  | 烟台市福山区   |       |
| 李 臣 | 1958. 6～1958. 10  | 烟台市牟平区   |       |
| 王 效 | 1961. 12～1962. 10 | 莱西市下马庄村  | 书记处书记 |
| 李永保 | 1961. 12～1962. 10 | 乳山市北泥沟村  | 书记处书记 |



|     |                   |           |       |
|-----|-------------------|-----------|-------|
| 时恒昌 | 1961. 12~1962. 10 | 海阳县小辛家村   | 书记处书记 |
| 冯 春 | 1962. 10~1967. 2  | 乳山市南汉村    |       |
| 李永保 | 1962. 10~1967. 2  | 乳山市北泥沟村   |       |
| 时恒昌 | 1962. 10~1967. 2  | 海阳县小辛家村   |       |
| 王韶华 | 1965. 9~1967. 2   | 龙口市迟芥村    |       |
| 冯 春 | 1970. 11~1973. 7  | 乳山市南汉村    |       |
| 时恒昌 | 1970. 11~1980. 6  | 海阳县小辛家村   |       |
| 毕可欣 | 1971. 10~1978. 12 | 荣成市柳树村    |       |
| 李元基 | 1975. 3~1978. 6   | 乳山市城阴村    |       |
| 滕 文 | 1975. 3~1975. 12  |           | 未到职   |
| 桂占山 | 1975. 3~1977. 8   | 莱州市贾家村    |       |
| 于 忠 | 1976. 9~1978. 2   | 文登市西楼村    |       |
| 焉荣竹 | 1976. 8~1984. 4   | 乳山市稗子刘家村  |       |
| 张仁家 | 1977. 11~1982. 10 | 乳山市张家屯村   |       |
| 张春璞 | 1977. 11~1987. 2  | 乳山市午极村    |       |
| 王仁厚 | 1979. 3~1980. 6   | 莱西市三渡河村   |       |
| 褚祥泰 | 1983. 4~1985. 12  | 荣成市褚家村    |       |
| 刘同占 | 1984. 4~1987. 2   | 乳山市大浩口村   |       |
| 张 璞 | 1985. 2~1987. 9   | 胶州市小王邑村   |       |
| 由学志 | 1985. 12~1986. 7  | 海阳县大阎家村   |       |
| 薛洪振 | 1987. 2~1989. 9   | 烟台市牟平区薛家村 |       |
| 矫明信 | 1987. 2~1989. 9   | 乳山市湾头村    |       |
| 钟云飞 | 1987. 11~1989. 12 | 乳山市泽科钟家村  |       |
| 王建智 | 1989. 9~1991. 11  | 文登市岭上村    |       |
| 李应贞 | 1989. 9~1993. 7   | 乳山市桃村李家村  |       |
| 于永吉 | 1991. 8~1993. 7   | 文登市石灰窑村   |       |

|     |                  |         |  |
|-----|------------------|---------|--|
| 龙启林 | 1991. 11～1993. 7 | 荣成市西龙家村 |  |
| 杜永富 | 1992. 8～1993. 7  | 蓬莱市卧龙朱村 |  |

**中共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8月，县委首次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1955年11月改称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时期瘫痪。1979年6月重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6月从县委机构中分出，由中共乳山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17人组成中共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设常务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工作机构设办公室、信访科、检查科，工作人员18人。县纪委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党员的党风党纪教育；维护党的章程，查处党员违犯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等。此后历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均由同期党代会选举产生。1987年增设审理科。1989年9月，将原3个科改为信访室、检查室、审理室。1992年，共有工作人员19人。

**中共乳山县纪委(监察委员会)历任正副书记一览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年月              |
|-----------------------|-----|--------|-------------------|
| 中共乳山<br>县委纪律<br>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于福泉（兼） | 1950. 2～1952. 2   |
|                       | 书记  | 姜吉成    | 1952. 2～1955. 1   |
|                       | 副书记 | 姜吉成    | 1950. 12～1952. 2  |
|                       | 副书记 | 曹振礼    | 1953. 2～1955. 11  |
| 中共乳山<br>县委监察<br>委员会   | 书记  | 姜洪保（兼） | 1955. 11～1958. 10 |
|                       | 书记  | 李永保（兼） | 1962. 1～1966. 5   |
|                       | 书记  | 蔡智庆    | 1966. 5～1967. 2   |
|                       | 副书记 | 曹振礼    | 1955. 11～1958. 10 |
|                       | 副书记 | 阎文亭    | 1956. 7～1957. 2   |
|                       | 副书记 | 孙儒琴    | 1956. 12～1958. 10 |
|                       | 副书记 | 曹振礼    | 1962. 1～1967. 2   |

|                       |     |        |                |
|-----------------------|-----|--------|----------------|
|                       | 副书记 | 王复官    | 1963.1~1966.5  |
| 中共乳山<br>县委纪律<br>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时恒昌（兼） | 1979.6~1980.8  |
|                       | 书记  | 张春璞（兼） | 1980.8~1984.1  |
|                       | 书记  | 刘京瑚    | 1984.1~1984.6  |
|                       | 副书记 | 于 健    | 1979.6~1984.3  |
|                       | 副书记 | 于明林    | 1979.6~1984.6  |
|                       | 副书记 | 姜鸣祯    | 1979.6~1980.12 |
|                       | 副书记 | 于俊福    | 1980.12~1983.3 |
|                       | 副书记 | 于安修    | 1982.5~1984.3  |
| 中共乳山<br>县纪律<br>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刘京瑚    | 1984.6~1990.4  |
|                       | 书记  | 由发海    | 1990.4~1993.1  |
|                       | 书记  | 杨维玉    | 1993.1~1993.7  |
|                       | 副书记 | 丁学杰    | 1984.6~1987.12 |
|                       | 副书记 | 于明林    | 1984.6~1987.1  |
|                       | 副书记 | 杨从田    | 1987.1~1993.7  |
|                       | 副书记 | 李东风    | 1989.9~1991.11 |
|                       | 副书记 | 夏元志    | 1993.3~1993.7  |
|                       | 副书记 | 宋忠增    | 1993.4~1993.7  |

## 基层党委

**区乡党委** 1945年1月，全县设14个区党委，各区党委一般设委员7人，由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救会长、公安特派员、武装部长组成。1949年10月设夏村镇党委，12月增设马石区党委。1956年12月，因区划变更，全县设8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区党委组成人员由县委任命。1957年7月，区建制撤销，全县42个乡和1个镇均设立党委。1958年2~7月，42个乡逐渐合并为22个乡、1个镇。党组织也相应设22个乡党委和1个镇党委，各乡、镇党委人

员组成与原区党委人员组成相同。

**公社党委** 1958年9月，撤乡镇建制，设立15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各公社均设立党委。公社党委一般设委员7人，由书记、副书记(2~3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武装部长等人组成。党委成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届内变动由县委任命。1967年2月，公社党委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红卫兵”组织夺权，由公社革命委员会取代。1970年1月，公社革委会设立党的核心小组，由组长、副组长等人组成。5月，公社恢复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公社党委一般由委员19~21人(其中农村不脱产党员干部10~12人)组成。党委始设常务委员7人，由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武装部长、革委会生产组组长组成，届内变动由县委任命。1975年后，公社党委副书记增至3~5人，常务委员增至9~11人。1978年后，公社党委委员改为13~15人(其中农村不脱产干部4~5人)，常务委员为7~9人，由书记、副书记(2~4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公社管委副主任组成。至1983年底，全县共有16个公社党委。

**乡镇党委** 1984年3月，废公社建制，全县设9个乡党委和8个镇党委，其成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党委取消常委会，设委员7~9人，由书记、副书记(2~3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武装部长、副乡镇长(1人)组成，届内变动由县委任命。至1992年，全县设13个镇党委，3个乡党委。至1994年3月，全县设16个镇党委。

**县直机关企事业党委** 1956年2月，成立县直机关党委，辖县直属党、政、群机关党支部。1958年10月随撤县而撤销。1962年11月，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党委，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武装部长任副书记。“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武装部政委任党委书记(1978~1986年，武装部党委增设第一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1975年7月重新成立机关党委，辖县直属党、政、群机关党支部。同年，教育局成立党委，辖驻县城中小学党支部。1978年，县工业局、轻工业局、电业局、外贸局成立党委。1984年，各工业主管局(公司)及商业局、县联社、粮食局、物资局、卫生局成立党委。1986年，乳山幼儿师范、乳山电视大学、水利局、水产局成立党委。1987年，县委党校、民政局、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

党委。1989～1990年，驻乳单位威海市冶金工业公司、山东乳山制丝厂及县电子工业公司成立党委。1993年3月，金岭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公安局设立党委。随后，盐业集团总公司、中鲁果汁集团公司、笙歌集团公司、乳山金矿、水产养殖总公司、储运公司等县属企业相继建立党委。至8月撤县设市前，共建立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32个。

**基层党(总)支部** 1945年，县委在农村建立党支部363个。1947年，农村党支部达到533个，同时在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建立28个党支部。至1949年底，全县党支部已发展到601个，其中农村党支部575个。党支部一般设委员3～5人，并设书记、副书记(3名委员的支部不设副书记)。1956年，在全县各区下辖的42个乡和部分大村设立党总支60个。1957年7月撤区后，各乡党总支改为党委。至1965年，全县共设基层党支部745个，其中农村党支部596个，公社直属单位党支部79个，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70个。70年代后，随着县属企业和公社企业的发展，基层党支部数量逐年增加，至1985年，全县基层党支部增至1322个，党总支28个。农村党支部一般由5～7人组成，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一般由3～5人组成。是年后，农村党支部的委员数量改为3～5人。1992年，全县基层党支部增加到1515个，其中农村党支部600个，乡镇直属单位党支部327个，县直属企事业单位党支部498个，县直属机关党支部90个。

部分年份全县基层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

| 年 份 |    | 1949 | 1956 | 1962 | 1971 | 1976 | 1982 | 1987 | 1992 |
|-----|----|------|------|------|------|------|------|------|------|
| 合 计 | 党委 | 16   | 11   | 16   | 18   | 19   | 23   | 37   | 48   |
|     | 总支 | —    | 60   | 4    | 8    | 7    | 11   | 23   | 54   |
|     | 支部 | 601  | 836  | 733  | 820  | 977  | 1153 | 1237 | 1515 |
| 工 基 | 党委 | —    | —    | —    | —    | —    | 3    | 5    | 16   |
|     | 总支 | —    | —    | —    | 2    | 2    | 8    | 9    | 32   |

|      |    |     |     |     |     |     |     |     |     |
|------|----|-----|-----|-----|-----|-----|-----|-----|-----|
| 交    | 支部 | —   | 24  | 30  | 64  | 98  | 201 | 252 | 375 |
| 农林水  | 党委 | —   | —   | —   | —   | —   | —   | 2   | 2   |
|      | 总支 | —   | 60  | 3   | 2   | 2   | 1   | —   | 2   |
|      | 支部 | 575 | 724 | 595 | 618 | 655 | 667 | 629 | 637 |
| 文教卫生 | 党委 | —   | —   | —   | —   | 1   | 1   | 4   | 4   |
|      | 总支 | —   | —   | —   | —   | —   | —   | 14  | 14  |
|      | 支部 | —   | 24  | 36  | 48  | 95  | 65  | 158 | 212 |
| 党政   | 党委 | 16  | 11  | 16  | 18  | 18  | 18  | 20  | 20  |
| 机关   | 总支 | —   | —   |     | 2   | —   | —   | —   | 1   |
|      | 支部 | 19  | 26  | 30  | 35  | 51  | 74  | 95  | 126 |
| 财贸金融 | 党委 | —   | —   | —   | —   | —   | 1   | 5   | 5   |
|      | 总支 | —   | —   | 1   | 2   | 3   | 1   | —   | 5   |
|      | 支部 | 7   | 38  | 42  | 55  | 77  | 113 | 92  | 158 |
| 其他   | 党委 | —   | —   | —   | —   | —   | —   | 1   | 1   |
|      | 总支 | —   | —   | —   | —   | —   | 1   | —   | —   |
|      | 支部 | —   | —   | —   | —   | 1   | 33  | 11  | 7   |

### 第三节 党的建设

**组织建设** 1946～1947年，县委根据上级有关“大量发展党员，消灭空白村”的指示精神，结合土地改革、土改复查、参军支前等政治运动，发展了一批在运动中表现突出的贫农、雇农、工人、知识分子入党。两年共发展党员8000余名，全县党员增加到14643名，达到村村建立党支部。至1949年10月，党员数量增加到17153名。

建国初期，党内出现放债、雇工、出租土地、投机倒把等富农思想和剥削行为。1951～1958年，结合整党、整社，先后整顿改造乡、村党支部559个，

清除出党员队伍的325名，将1934名经过考验的优秀党员充实到党支部中去，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同时，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党员的发展工作处于平稳时期，全县年平均发展党员400名左右。1962年，遵照巩固提高的方针和省、地委有关“一般不发展新党员”的指示精神，坚持原则上不发展，对个别空白单位和薄弱环节，在保证质量、条件确实成熟的前提下发展，年内发展党员仅30名。1964年，特别注意吸收贫下中农、工人、营业员、医务工作者和教学人员、知识青年入党。1965年8月～翌年6月，全县在“四清”运动中发展党员3600名，为全县发展党员的第二个高峰。1966年底，全县党员超过2万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员的发展工作因各级党组织一度瘫痪而停止。1969年“整党建党”运动开始后，恢复党员发展工作，至1976年，全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共发展党员8727名，占党员总数的35%，但由于发展党员片面强调家庭出身、年龄和生产队长、一线工人等条件，致使党员素质下降。中共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发展党员重新坚持“积极慎重”的方针，严格控制发展数量，确保质量，1977～1980年，全县共发展党员1847名。1981年，贯彻“首先注意在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中发展党员，其次注意吸收各行业中的生产骨干分子入党”的方针，至1985年，全县共发展党员2812名，其中知识分子和各类技术人员740名，占发展党员总数的26%。

1986年后，开始注重在生产第一线培养发展勇于开拓、无私奉献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技术骨干入党。1987～1992年发展党员4885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336名，中专文化程度的3283名，各类技术人员598名。1992年底，全县有党员40690名，其中，女党员占11.7%。在年龄构成上：35岁以下的占20.4%，36～45岁的占30.8%，46～60岁的占30.2%，61岁以上的占18.6%。在文化程度构成上：大专以上的占4%，高中(含中专)的占22.9%，初中以下的占73.1%。

**思想作风建设** 1945～1946年，县委组织了31期党员整风训练班，参训党员5570名，占党员总数的61%。主要是批判党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右倾情绪和自私自利思想，为胜利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奠定了思想基础。1947～1949年，

结合土改复查，在机关和农村党员中，开展反对富农路线的斗争和“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三整”（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的整风运动，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发扬。多数党员能够积极深入群众，与人民同甘共苦，在生产救灾、参军支前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新中国建立之后，党员思想工作逐渐步入正轨，各基层党支部建立了“三会”（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党课）制度，定期上党课，过党的组织生活。1952年1月，县委设立县学（7月改称党训班），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党员和党的干部培训工作，主要对党员进行党员条件、共产主义远景及党的方针政策教育。至1955年，共培训党员13460人次。同时，在党内开展批判雇工、放债、出租等资本主义剥削行为的整风运动，全县参加整风的党员11080名，解决了党内不团结、违法乱纪、土改镇反不彻底等问题。1956~1957年，县委对全县党员进行总路线和新《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教育，批判了党员干部在办合作社中的本位主义、匿报产量等自私自利倾向。1958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党整风运动，主要是批判党内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地方主义和反对“五

气”（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这次整党整风，由于斗争的扩大化，~~伤害了大批党的干部，使许多干部的正常要求得不到满足，遭到批判。中央指示，1959年1月，结合党校设置~~对党员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促进了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深入开展。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各级党组织瘫痪，党员教育工作停止，党员思想作风建设受到严重影响。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县委为加强党员的思想作风建设，清除“文化大革命”“左”倾错误影响，在党员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先后在县委党校举办了多期各公社、县直机关各单位党课辅导员学习班。随后，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组织党员进行大讨论，使党员在思想上普遍接受了一场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教育，提高了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县委组织全县党员开展对《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学习，先后



举办学习班193期， 参加学习的党员达3万人次。各级党组织都制订了搞好党风的“小法规”“公约”等。另外， 各基层党委也采取脱产及其它形式举办学习班322期， 培训党员31809名， 主要学习“四项基本原则”、《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等。

1985年， 县委根据党中央的统一部署， 对县、 乡镇、 村三级党组织分三批进行整党， 至1987年3月结束。全县参加整党的党员35609名， 占党员总数的90%。通过这次整党， 提高了广大党员在新形势下对增强党性、 牢固树立党的根本宗旨的认识。是年， 县委针对部分党员个人利益第一、 一切向“钱”看、 放弃党性原则、 不做党的工作等一系列思想作风问题， 在全县党员中开展“新时期共产党员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大讨论， 广大党员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和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重大方针政策， 校正思想言行上的“误差”， 以党的宗旨为尺度， 以模范人物为镜子， 进行自我反省， 受到了一次党的根本宗旨的再教育。1988年后， 在全县党员中广泛开展形势教育， 反“演变”教育， 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各乡镇、 县直各系统以基层党校为阵地， 狠抓党员的正规化培训， 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411期， 培训党员17665名。举办专题报告会100余次， 受教育党员达3万多人。同时在全县党员中开展了年度责任制考核活动， 促进了党员的思想作风建设。1985~1992年， 全县涌现出模范党员2719名， 其中省级模范党员3名， 市级模范党员177名， 县级模范党员2539 名。

部分年份全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人

| 年 份  |   | 1949  | 1956  | 1962  | 1971  | 1976  | 1982  | 1987  | 1992  |
|------|---|-------|-------|-------|-------|-------|-------|-------|-------|
| 党员总数 |   | 17153 | 16277 | 17103 | 22911 | 28734 | 33544 | 37307 | 40690 |
| 性 别  | 男 | 13814 | 13855 | 14668 | 19651 | 24807 | 29450 | 32997 | 35922 |
|      | 女 | 3339  | 2422  | 2435  | 3260  | 3927  | 4094  | 4310  | 4768  |

|                  |        |       |       |       |       |       |       |       |       |
|------------------|--------|-------|-------|-------|-------|-------|-------|-------|-------|
| 年<br>龄<br>构<br>成 | 25岁以下  | 3358  | 1296  | 660   | 1423  | 2083  | 1074  | 1041  | 796   |
|                  | 26~35岁 | —     | —     | —     | 6270  | 8705  | 8587  | 7618  | 7520  |
|                  | 36~45岁 | 11967 | 12077 | 11513 | 8140  | 8543  | 9352  | 10419 | 12549 |
|                  | 46~60岁 | 1828  | 2904  | 4528  | 4274  | 6163  | 9334  | 11235 | 12233 |
|                  | 61岁以上  | —     | —     | 402   | 2804  | 3240  | 5197  | 6994  | 7592  |
| 文<br>化<br>构<br>成 | 大学     | —     | 2     | 12    | 62    | —     | 309   | 861   | 1633  |
|                  | 高中     | 8     | 9     | 49    | 406   | —     | 3173  | 6231  | 9314  |
|                  | 初中     | 127   | 296   | 629   | 2159  | —     | 7104  | 9562  | 10949 |
|                  | 小学     | 7458  | 8330  | 11794 | 16356 | —     | 19306 | 17169 | 15823 |
|                  | 文盲     | 9560  | 7640  | 4619  | 3928  | —     | 3652  | 3484  | 2971  |
| 行<br>业<br>分<br>布 | 工基交    | 28    | 328   | 316   | 1059  | 2068  | 3743  | 5635  | 7494  |
|                  | 农林水    | 15969 | 14033 | 15019 | 19503 | 23146 | 24527 | 24509 | 24158 |
|                  | 文教卫生   | 226   | 280   | 379   | 606   | 1134  | 1592  | 2468  | 2924  |
|                  | 党政机关   | 639   | 638   | 724   | 836   | 1244  | 1702  | 2822  | 3121  |
|                  | 财贸金融   | 175   | 910   | 663   | 907   | 1107  | 1554  | 1873  | 2966  |
|                  | 其他     | 116   | 88    | 2     | —     | 35    | 426   | 473   | —     |

####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50年，结合生产救灾、互助合作、公开党组织等工作，处理了一批历史上的悬案和违犯党纪的党员。共有38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11人，撤销职务4人，留党察看14人，当众警告5人，当众劝告4人。

1951年开始，纪检工作密切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重点查处党员干部中违反土改、统购统销政策和出现的买地、出租、放债、雇工等行为，以及在合作化运动中，排斥贫农入社和强迫命令、打击报复、压制民主、贪污盗窃等问题。至1958年，全县查处违纪党员666人，其中325人被开除党籍，341人受到其它党

纪处分，党的组织得到纯洁，保证了土地改革及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但是，这一时期的纪检工作，特别是1957～1958年，对党内问题估计过重，对党员纪律处分有扩大化倾向，误伤了一批同志。1963年以后，结合“四清”运动，重点查处党员干部中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和蜕化变质分子。至1965年，共处分党员257人，其中开除党籍93人。但是，由于工作中把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看成是阶级斗争和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部分党员干部受到不应有的处分。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纪律检查工作被迫停止。1979年6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重新建立后，首先按照党的政策，复查纠正一批冤假错案。复议“四清”运动中处理的案件1402起，对其中原定性偏高，结论偏严，处理偏重的773起案件做了改正；复议“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处理的案件2040起，平反改正798起；对50年代民主补课、整风整社、“反右倾”运动中错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3823人，除1962年已甄别纠正的以外，对其余属于复审范围的127人，也进行了复议，其中平反纠正111人。共先后为1682名党员干部落实了政策，其中恢复政籍的96人，恢复党籍的802人。

1980～1982年，县纪委对违犯党纪、败坏党风的65起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对12人给予党纪处分，并将典型案件通报全县。1983年，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县纪委用主要精力狠抓端正党风，重点查处以权谋私和严重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全县查处经济案件6起，退交赃款和赃物折款计2.54万元，有18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纠正和查处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处分党员26人。1985年，县纪委针对有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钻改革的空子，利用职权滥发实物、奖金，为小团体和个人牟取私利，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现象，重点查处严重经济犯罪、贪污盗窃、索贿受贿、侵占群众利益、违反财经纪律和失职渎职等违纪案件。至1987年5月，全县共立案查处严重经济犯罪、严重违法违纪案件94起，73人受到党纪处分；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04件次，处结774件次，处结率为96%；同时受理复议党员申诉案件109起，为19人改正或撤销原处分。此后，相继开展了

对党员干部渎职、利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和索贿受贿、在县城建私房、利用不正当手段为其家属子女农转非、用公款送子女上学及嫖娼卖淫败坏社会风气等违纪行为的查处活动，至1992年底，共查处严重贪污案件46起，索贿受贿案件33起，侵占群众利益和以权谋私案件29起，违犯财经纪律案件14起，官僚主义渎职案件9起，乱搞两性关系和嫖娼卖淫案件69起。

## 第五节 统战工作

**建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阶级矛盾激化。中共乳山县委根据形势需要，牢牢掌握统一战线这一法宝，与一切反对内战，拥护民主的各阶层、各界爱国人士，组成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彻底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的阴谋和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团结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参政议政，从1949年12月始，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至1954年，每年召开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的施政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1952年10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纠正过去认为政府工作人员中只有工作关系，没有统战关系的错误认识，改变了对非中共人士的歧视态度，重视团结一切爱国人士一起工作。将原国民党员、文教科员冯蕴芝提拔为文教科副科长。是年，县委调查了县内归国华侨的生产、生活情况，拨款900万元(旧人民币)，帮助14户归侨解决生产和生活问题。1953年，经中共文登地委统战部批复，安排民主人士王冠五、于贻同任县人民政府委员。统战政策的落实，促进了广大民主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他们积极拥护中共“三大改造”政策，确保了全县对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顺利完成。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政策，与一切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结成广泛的联盟，让他们为建设祖国贡献力量。1958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使一批爱国民主人士和非党知识分子遭到不公正对待，统战工作受到冲击。“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工作被视为“投降主义”而废弃，不少统战对象蒙受不白之冤，广大

民主爱国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受到压制。

**落实统一战线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共产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恢复正常，统战工作再次提到县委的工作日程。县委分期分批对各类统战对象进行政策落实工作，对1958年整风运动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及因右派问题受处分和受株连而失去公职的229人全部给予平反，并逐人落实政策，其中重新安排工作的72人，办理退休的66人，安排受株连的子女就业7人。对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被划为工商业的小商、小贩、小业主的18人全部改为小手工业者，其中3人被定为干部职务，办理了退休。1985年，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重新进行认定，并颁发了证明书。上册村起义人员丁旭春（丁緯庭之侄），除享受“五保”待遇外，政府每月发给优待费，使其安度晚年。对原占华侨房产全部进行了清退，对归侨及华侨眷属全面进行了妥善安置，并有6名归侨被选为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去台和旅居港澳地区的同胞亲属曾因海外关系而受株连的错案全部予以纠正，并帮助台胞和港澳同胞与亲属联系，为回乡探亲者提供方便。对非中共知识分子重视发挥其才能，有79人被安排担任了各级领导干部，并对原分配工作与所学专业不对口人员的工作进行了调整。

**建立人民政治协商制度** 80年代后，各项统战政策逐一得到落实，全县共有各类统战对象约4万人，其中非中共知识分子5000余人，民主党派、宗教人士、个体工商业者8000余人，少数民族1000余人，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2500余人，归侨、侨属1000余人，台属2万余人。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1983年3月15日召开了政协乳山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至1993年，共召开了5届政协委员会会议，每届县政协委员中，中共党外人士都占60%以上，代表10余个界别。先后有于力群、盛永福、戚文京、曲延光、诸治平、刘文占6名中共党外人士担任过县政协副主席，有16名中共党外人士担任过县政协常务委员。通过建立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利用政协例会、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提案或建议案、组织委员视察等形式，为社会各界民主人士创造了民主监督与参政议政的条件。

## 第六节 县委工作纪略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打垮国民党反动派向解放区的进攻，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土地改革、参军支前等运动。至1946年底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全县共有3513名青壮年参加解放军。1947年，县委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的复查工作，纠正前期土改中的一些错误，摧垮了封建势力。是年，国民党军队向山东解放区发动重点进攻，县委率领全县人民掀起了“反蒋保田立功”运动，当年全县有4646名青壮年参军。县委又先后组织7批民工计10809人支援前线，为部队运送粮食及武器弹药、救护伤员。1948年，针对因灾荒和战争消耗引起群众生活困难的状况，县委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带领全县人民克服困难，生产自救，顺利渡过灾荒，圆满完成了支前任务。同时，为开辟新解放区工作，全县三次抽调数百名县区干部南下。

新中国建立后，县委在领导全县人民完成了土地改革扫尾工作和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民主建政工作之后，将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经济上来。1953年，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一系列指示，至1955年底，全县有90%的农户加入农业合作社，其中有28%的农户转入高级农业合作社。1956年，基本完成了初级农业社向高级农业社的全面过渡和对个体手工业者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时期。

1957年，县委重点抓了高级农业社的整顿工作，建立健全了农业社的各项制度。1958年1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发动群众大鸣大放。2月，转入反击资产阶级右派进攻。运动中，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使一批干部和知识分子蒙受不白之冤，被错误地打成了“右派”分子，党的民主生活制度遭到破坏。9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工作中，不考虑客观条件，违背经济规律，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过高目标，一度刮起“浮夸风”“瞎指挥风”和“共产风”，造成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群众生产积极性

受到挫伤，导致1959～1961年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1962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恢复农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恢复农民的自留地，开放自由市场，调整一批1958年盲目上马的亏损企业，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全面安排群众生活，使国民经济迅速得以恢复和发展。1963年春，县委号召全县人民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群众中助人为乐蔚然成风，社会风气之好为历史所未有。1964年底，县委贯彻毛泽东主席“农业学大寨”的指示，发动农村生产队利用冬闲季节整修大寨田和兴修水利，全县农业生产条件初步得到改善。

1966年春，县委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正当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投入实施第三个五年计划之际，“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县委的工作部署受到冲击。8月，社会上开始成立“红卫兵”组织，并出现“革命大串联”活动。

县委通过各方面做工作，力图保持社会安定。至11月，“红卫兵”组织斗争矛头直接指向县委和县人委，县委负责人被当作“走资派”受到批斗，县委工作陷入瘫痪，社会各项秩序紊乱。次年2月，县委被“乳山县红色造反者革命大联合委员会”夺权。1969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随后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1970年11月，中共乳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新产生的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全国学人民解放军”活动。发动群众对山、水、林、田、路进行综合治理，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针对工业落后的实际，县委规划新上一批支农工业项目，发展了电力工业，为后期乳山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因当时“左”倾错误影响，农业只注重粮食生产，忽视多种经营，使农村出现一大批“高产贫队”；工业忽视生活资料工业的发展，轻、重工业比例失调，造成人民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紧张。

1976年，中共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县委根据中央指示，着手认真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左”倾错误影响，带领全县人民认真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积极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整顿各级领导班子，党的“实事求是”作风在全县党员干部中

逐渐得到恢复和发扬，全县逐步实现了安定团结、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新局面。1979年开始，县委全面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上来，积极带领全县人民发展商品经济，在农村先后推行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力)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村经济有了飞跃发展。1984年，全县农村人均纯收入由1979年的157元增至605元。在工业生产上，立足当地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发展起以黄金、食品加工、丝绸服装、造锁、工艺品等为主的一批支柱产业，使国民经济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

1985~1986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对县、乡镇、村党员分期分批进行整顿，统一了全县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确保党的改革开放路线的顺利贯彻。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召开后，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在全县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组建企业集团、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基层政权改革、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等工作，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1989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0.38亿元，比1986年增长83%。

1990年后，县委实施全面对外开放的经济发展战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规划建设了银滩旅游度假区和金岭经济开发区，加强了县城的规划建设改造及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较好地改善了投资环境，增强了乳山对外开放的吸引力和知名度。至1992年，全县建立外商投资企业47家，实际利用外资1658万美元。在农村，以专业化生产、壮大集体经济、奔“小康”为重点，落实“一村一业”“优质高效农业”和科技兴农等措施，强化农村服务机制，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乳山市地方组织

###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993年8月，乳山撤县设市。1995年4月15～18日，中共乳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80名，代表41630名党员。会议主要议题：(1)听取和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2)审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选举第九届市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会议确定了今后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及主要任务。总的奋斗目标是：把乳山建设成为经济繁荣、人民生活富裕、社会文明稳定的经济强市，跨入全国百强县行列，为到2008年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主要任务是：(1)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不断深化改革，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3)加快开放步伐，全面实施外向带动战略；(4)坚持科技兴市，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5)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会议选出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30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15人组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此届市委一次全会选举于建成、于永吉、王建明、杜永富、杨维玉、唐守杰、李振儒、赵维和、董文清、姜喜芹、秦良启为常务委员，其中于建成任书记，于永吉、王建明、杜永富任副书记。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中共乳山市委委员会** 1993年8月，中共乳山县委员会易名中共乳山市委委员会。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局(翌年12月改称老干部工作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翌年10月改称机关工委)、党史市志办公室、台湾工作办公室、党校。1995年4月，中共乳山市第九届委员会产生，常务委员由上届的9人增至11人，副书记由2人增至3人。至是年底，市委工作机构未有变化。

### 中共乳山市委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 职 务 | 姓 名 | 任职年月            | 籍 贯      |
|-----|-----|-----------------|----------|
| 书 记 | 王建智 | 1993. 7～1993. 8 | 文登市南岭村   |
|     | 于建成 | 1993. 9～        | 文登市徐埠头村  |
| 副书记 | 龙启林 | 1993. 7～1995. 4 | 荣成市西龙家村  |
|     | 李应贞 | 1993. 7～1994. 9 | 乳山市桃村李家村 |
|     | 于永吉 | 1993. 7～        | 文登市石灰窑村  |
|     | 杜永富 | 1993. 7～        | 蓬莱市卧龙朱村  |
|     | 王建明 | 1995. 4～        | 文登市山后王家村 |

**中共乳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年8月撤县设市后，中共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易名中共乳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993年4月，与监察局合署办公。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教育室、信访室、纪律检查室、监察综合室、审理室。1995年4月，中共乳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设常务委员9人，其中杨维玉任书记，宋忠增、夏元志任副书记。市纪委工作机构仍为原设6室。

**中共乳山市纪委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 职 务 | 姓 名 | 任职年月             |
|-----|-----|------------------|
| 书记  | 杨维玉 | 1993. 7～         |
| 副书记 | 杨从田 | 1993. 7～1993. 12 |
| 副书记 | 夏元志 | 1993. 7～         |
| 副书记 | 宋忠增 | 1993. 7～         |

**基层党委** 1994年3月，徐家乡党委、石头圈乡(同时改称城北镇)党委、马石店乡党委改为镇党委，林业集团总公司、工艺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皮革集团公司设立党委。至1995年底，全市共有61个党委，其中镇党委16个，市属

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45个。镇党委设委员9~11人，由书记、副书记(3~4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委书记、武装部部长、妇联主任、公安派出所所长等人组成。市属机关党委只设书记、委员(3~5人)，少数单位设副书记，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只设书记、委员(2~3名)。

**基层党支部** 1993年后，由于工业企业和流通企业的增多，至1995年底，全市基层党支部增至1702个，其中农村党支部601个，镇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331个，市属机关党支部122个，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党支部648个。农村党支部一般由3人组成，大村由5人组成。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一般由3~5人组成。

### 第三节 党的建设

**组织建设** 1993年开始，把发展党员的重点放在农村和乡镇企业生产第一线，进一步解决农村党员年龄老化和企业生产工人中党员比例偏低的问题，同时注意增加女党员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党员的比例，较好地改善了党员队伍结构。1995年底，全市有党员41773名，其中女党员5265名。在年龄构成上：25岁以下的925名，26~35岁的7431名，36~45岁的12864名，46~60岁的12472名，61岁以上的8081名。在文化程度构成上：大专以上2355名，高中(含中专)11754名，初中11591名，小学14027名，文盲2046名。在行业分布上：工基交8295名，农林水23732名，文教科体卫3054名，党政群机关3294名，财贸金融2838名，其他560名。

在组织建设中，为适应跨世纪的战略需要，围绕“五个好”的目标，着力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建立了干部后备队伍，特别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和妇女干部；对软弱涣散的农村党支部，加大整顿力度，通过内选外调、下派挂职、回村任职等形式，选好支部书记，配强支部班子，使全市基层组织整体战斗力得到加强。

**思想作风建设** 1993年以来，充分发挥各级党校的作用，以市场经济知识和反腐倡廉为基本内容，突出抓了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各级党组

织和广大党员广泛开展“学党章、讲奉献、做合格党员”活动。加强了党员电教力度，受教育人数达10余万人次。农村党员教育结合开展“富民工程”和创办党群“经济联合体”活动，组织党员学习实用技术知识，提高致富本领。全市成立由党员领办的经济实体达800多个，70%以上有能力的党员掌握了1~2门实用致富技术，带动广大群众共同致富。在企业党员中大力开展以“立足岗位多贡献”为主题的“两超一创”（超定额、超效益、创一流业绩）、“两提一带”（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提一条经济信息、带好责任区）活动，调动了党员参与经营，投身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同时要求企业党员加强自身的业务知识和技术学习，争当生产和经营的排头兵。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了以“当好公仆”为主题的争创“十佳堡垒”“十佳先锋”活动，进一步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和工作效率的提高。1993~1995年，全市涌现出优秀共产党员49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68名，优秀共产党员标兵88名。其中，获山东省先进称号3名，获威海市先进称号的43名。

####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93年8月后，市纪委根据中央的部署，把工作重点放到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上来，突出抓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任务的落实。相继对党政机关办经济实体、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行政性事业性乱收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中小学校乱收费和党员干部公费出国出境旅游、乘坐超标准小汽车、公车办婚丧事、多占住房和公款装修住房、拖欠挪用公款、滥购滥用通讯工具、赌博等问题进行了解决和纠正。对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农村党员干部中的违法违纪案件，配合上级机关，协同有关部门，集中力量进行了重点立案查处。重点查办了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走私、贪赃枉法和腐化堕落等违法违纪案件。至1995年，共立案查处党员干部各类违法违纪案件81起，其中贪污案件11起，贿赂案件15起，参与走私案件24起，违反财经纪律案件5

起，其它经济类案件1起，腐化堕落案件7起，其它类案件18起。共处分党员干部74人，其中开除党籍26人。

## 第五节 统战工作

**完善政治协商制度** 1993年8月撤县设市后，中共乳山市委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指示，结合新的情况，不断完善政治协商制度，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让政协委员参与地方的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决策和协商，接受政协委员对具有突出影响的重要事项和社会热点问题进行的评议和提出的建议，为政协委员更好地履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职能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加强对台和民族宗教工作** 撤县设市后，中共乳山市委认真做好来境内探亲、旅游、观光和考察投资环境的台胞接待工作，并加强对台湾的宣传工作，让更多的台胞了解乳山政治、经济和投资环境。1994年4月，通过接待台北《中国时报》记者邓至杰先生来乳山为期6天的专访，加深了台湾同胞对乳山的了解，提高了乳山市在台湾的知名度。随着境内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加和宗教事务的发展，中共乳山市委加强对民族宗教政策的落实工作，并实行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各项权益和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

## 第六节 市委工作纪略

1993年8月撤县设市后，市委认真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持稳定、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力组织实施工业的“二次创业”、农业的“富民工程”、第三产业的“繁荣计划”，使全市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坚持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和企业改革。农村改革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础上，发展农村

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加快了由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现代农业的转化；企业改革推行股份制改造和租赁经营，加快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的发展步伐；初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为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在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同时，坚持以“建文明城市，创文明单位，做文明市民”为总目标，开展了农村的评“三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文明户）、企业的创“星级职工”、窗口单位的“三优一树”（创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树立乳山良好形象）以及评选“十佳窗口单位”和“十佳文明市民”等一系列活动，并设立了“精神文明建设暨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使全市的精神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 第五章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建县前，境内属牟（平）、海（阳）两县辖地，牟、海两县早期国民党组织均在今乳山境内建立。1925年，张郁堂（东家村人）于烟台加入国民党，回村发展张建庵入党；于云亭（东驾马沟村人）于北京国民学院加入国民党，回村发展于寿堂、于文思入党；张乃晨（东驾马沟村人）于青州甲种农校加入国民党，回乡发展徐乃芝（石村人）、陈风麟（陈家村人）、焉立堂（焉家村人）、董秀岩、董正之（驾马沟村人）、王宗儒（念头村人）等人入党，为乳山境内第一批国民党员。

1926年12月，国民党烟台党部派于镇西、邵洵清、姜佐周、孙进之借寒假之机，回牟平开展工作。张建庵与邵洵清接上关系，共同发展驾马沟徐景瑚、张书连、张书生、于湘洲，择村宋钦思，赫家庄刘经全，东秦家庄秦景和等人入党。翌年10月，牟平县党务临时执行委员会在黄疃村成立，丁品三任常务委员，于镇西任组织部长，邵洵清任宣传部长，于文渠任训练部长。下辖黄疃、河东、石头圈、午极、谭家口（今属文登市）5个区分部。1928年8月，废临时执行委员会，成立党务指导委员会（驻黄疃），由谢广德、姜鸣卿、于文渠、于立

传、杨方千5人组成，辖河东丁家、午极、谭家口3个区党部。时值军阀混战，仇杀党人，党务活动处于秘密时期。1929年9月，废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党务整理委员会，姜鸣卿任常务委员，于文渠任组训部长，张志德任宣传部长。是年春，国民党海阳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在岨嵎院成立，张乃晨任常务委员，张建庵任组训委员，于寿堂任宣传委员。时牟、海两县共有国民党党员110多名。1930年撤区党部，恢复区分部。1934年7月，国民党山东省党部派张瑞林到海阳县整理党务，实际身份为“肃反专员”，专事“剿共”。

1935年9月，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令全省撤销县党部，牟、海两县县党部遂撤销。1938年恢复。李夷轩任牟平县党部书记长，县党部驻大虎岚村，后迁驻横道口、泊子、小大洼、曹家、邵家等村。1940年，丁緯庭保荐尹戴五为书记长。1941年4月，牟平县党部迁至黄村，依附国民党军队丁緯庭部。1942年7月又随丁部迁至腾甲庄，依附国民党军队秦毓堂部。海阳县党部在秦毓堂三团团部、三团政治室、三团营连设3个区分部，在乳山寨、海阳所、腾甲庄、白沙滩、司马庄、驾马沟、石堽子(今名石村)、台依、夏村高小也设区分部。9月，八路军攻克国民党腾甲庄据点，国民党牟平县党部干事林洪仁、宋传诗被俘，余者流亡青岛。至此，境内国民党组织解体。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牟、海两县国民党组织建立初期，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和反帝、反封建的政治主张，提倡剪发、放足，举办农民夜校。国民党员于寿堂（东驾马沟村人）、于洲(李家兴村人)等人于海阳县城举办了三民主义训练班，进行革命启蒙教育，组织农民协会，发展农民武装，打击封建势力。1928年6月，海阳县东乡(今乳山境内)国民党员张乃晨、于寿堂、于洲等率领农民协会在驾马沟举行武装暴动，处死横行乡里的司马区区长陈锡周，夺取了夏村、海阳所两区公所的枪支，并且两次攻打海阳城。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蒋介石推行反共反人民的政策，牟、海两县国

民党组织亦走向反动，开始对左派进行清洗、排挤。1935年11月借“剿共”之机，协助国民党军队展书堂、张骧武部镇压中共胶东特委领导的“一一·四”暴动。1936年大肆清乡“剿共”，屠杀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牟、海两县的国民党组织曾一度进行过抗日救亡活动。后接受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训谕，执行“反共抗八”“曲线救国”的纲领，协同国民党投降派丁綈庭、秦毓堂部推行“保甲制度”，实行“连坐法”，进行查办共产党员等一系列反革命活动。1940年，丁綈庭在青山村举办教员训练班，甄别教师身份，清除“赤化分子”，强令教师集体加入国民党和三青团组织，妄图扩大势力，防止“赤化”，并以区分部为基础建立谍报组、“锄赤团”，捕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仅丁綈庭部盘踞境内时，被其逮捕监禁的革命干部、群众达659人，被其枪杀、活埋的共产党员和抗日群众达296人。